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8H0699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的委托，指派金臻律师、吴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海药业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下称“调整回购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授权

1、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59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2,638,389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29,120股限制性股票。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68,640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6,640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0,4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208,498,066.4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1,012,232,804.26元。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回购价格将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的规定处理。

鉴于此，公司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 + 0.2) = (8.34 - 0.2) / 1.2 = 6.78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价格。

因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6.78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

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 TCYJS2018H0699）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吴 婧

签署：